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44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陳麗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8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麗雪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陳麗雪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，而其中受刑人犯附表編號1所示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與附表編號2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惟受刑人請求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

01 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
02 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，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
03 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
04 刑，本院認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
05 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程度及受刑
06 人對本案表示「無意見」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如主文所
07 示。又受刑人所犯原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因與不得易科之罪合
08 併處罰，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
10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1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方 荳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5 附繕本）

16 書記官 陳俐蓁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18 附表：受刑人陳麗雪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19

| 編 號 | 1 | 2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罪 名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| |
| 宣 告 刑 | 有期徒刑5月 | 有期徒刑8月 | |
| 犯 罪 日 期 | 113/09/02 | 113/08/15 | |
| 偵查(自訴)機 關 年 度 案 號 | 臺中地檢113年度 毒偵字第4119號 | 臺中地檢113年度 毒偵字第3681號 | |
| 最 後 事 實 審 | 法 院 | 臺中地院 | |
| | 案 號 | 114年度簡字第46 號 | 113年度易字第 4404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14/01/10 | 114/02/24 |
| 確 | 法 院 | 臺中地院 |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定 判 決 | 案 號 | 114年度簡字第46 號 | 113年度易字第 4404號 |
| |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| 114/02/11 | 114/03/18 |
|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或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 | | 是 | 否 |
| 備 註 | | 臺中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4256號 | 臺中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5044號 |